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胥爱民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此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胥爱民需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	2,000	24.61	原料采购减少， 适量采购部分 产成品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 限公司	9,500	1,583.25	采购需求减少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 有限公司		4,507.64	
	小计	11,500	6,115.50	
在关联人的财 务公司贷款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000	-	
	小计	5,000	-	
其他（购买生产 设备等及设备 维护支出费用 等）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 限公司	500	349.4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8,700	9,220.31	设备技术改造 需要
	小计	9,200	9,569.71	
合计		25,700	15,685.2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及其关联单位继续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产成品以及接受加工服务等业务。现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奇点”）、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汽车部件”）及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集团”）列为关联方，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设备、收取技术服务费、提供房屋租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根据2019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和2020年经营预测分析，预计2020年度将发生不超过13,334万元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业务内 容	2020年 预计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年 初至披 露日与 关联人 累计已	2019年实 际发生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	-----	----------	-------------------	--------------------	---------------------------------	---------------------	--------------------	------------------------------------

					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芳纶				24.61	0.99%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	不超过1,000	0.26%	4.89	1,583.25	24.42%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纤预制棒	不超过11,000			4,507.64	99.80%	采购需求增加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工程用电缆				349.39	11.96%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线缆料、阻燃料、钢带	不超过100			—	5.18	0.13%	
	小计		12,100				6,470.07		
向关联人购买产成品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缆				825.14	28.32%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光缆			—	0.75	0.03%		
	小计					825.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项目设备	不超过150	5%		26.98	4.83%		
	小计		150			26.98	27.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	收取技术服务费	不超过50	10%		56.53			
	小计		50			56.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加工费等）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物料加工费	不超过30			34.91	78.76%		
	小计		30			34.91			
其他如支付专利费等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费	不超过700	100%		300	81.43%		

	公司							
	小计		700			30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房屋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不超过300					
	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不超过4			3.29		
	小计		304			3.29		
合计			13,334			7,717.6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96911W

注册资本：190368.58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等研发、制造、销售等；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亨通光电总资产 409.21 亿元，净资产 134.37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6 亿元，净利润 11.8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与亨通光电关系：亨通光电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344236439

注册资本：88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

主营业务：生产单模、多模及特种光纤、光电器件，销售自产产品。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亨通光纤总资产 175,057.92 万元，净资产 96,698.14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4,848.29 万元，净利润 1,250.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与亨通光电关系：亨通光电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FKT93Y

注册资本：184890.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塘路以南

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学器件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亨通光导总资产 465,871.63 万元，净资产 349,085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765.64 万元，净利润 23,982.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与亨通光电关系：亨通光电间接控制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28461777A

注册资本：149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通信电缆、电力电缆、特种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缆、新能源汽车线缆。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亨通电力总资产 607,397.15 万元，净资产 184,687.43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6,005.39 万元，净利润 19,509.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与亨通光电关系：亨通光电间接控制

法定代表人：吴卫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3912549T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吴江市七都镇心田湾工业区

主营业务：钢塑复合带、铝塑复合带、护套料、电缆盘具生产销售；通信电缆、通信设备及配件销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苏州亨利总资产 39,182.95 万元，净资产 14,483.2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878.98 万元，净利润 490.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与亨通光电关系：亨通光电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正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88126695L

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399 号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电力电缆、光纤拉丝、光纤预制棒、特种通信线缆、电源

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成都亨通总资产 83,237.41 万元，净资产 62,704.25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015.05 万元，净利润 6,400.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胥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XDE6D2J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B 座 602 室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软件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芯奇点总资产 58.20 万元，净资产-75.04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59.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胥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1351200266

注册资本：1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翁家营佳营路 179 号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脉汽车部件总资产 16,146.24 万元，净资产 5,755.88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57.76 万元，净利润 255.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胥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UTYCM31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 66 号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信息产品的半导体设计、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脉集团资产总额 7,172.52 万元，净资产-417.72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92 万元，净利润 122.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亨通光电及其关联单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已决定自 2019 年 4 月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控股子公司华脉光电第二大股东亨通光电（持有华脉光电 30%股份）及其关联单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持有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股份，南京华脉信息集团持有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 65%股份；胥爱民先生持有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9%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控股子公司
2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全资子公司
3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间接控制
4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间接控制

5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全资子公司
6	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以上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多为采购原材料、提供商品或劳务，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产品，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业务。双方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允定价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且该等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生产经营所需，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